

2023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苏委发〔2014〕27号）、《苏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苏委发〔2014〕3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市级事业单位职能事项做好“三定”工作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40号）精神，其主要职责是：

（一）受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委托，对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

（二）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工作；负责苏州市技术经纪人的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苏南技术转移服务联盟的建设和协同服务。

（三）受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局委托，为全市科技镇长团工作提供保障服务，主要协助做好全市科技镇长团选派、培训、交流、业务和考核等工作。

（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跨国技术转移网络，推动跨国和跨地区的技术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五）组织社会科技力量，开展企业诊断和技术难题联合

攻关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撑服务，助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六）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全市中小企业的大型仪器设施共享使用费用补贴、审核和发放，整合苏州及长三角地区的研发资源，开放仪器设施与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研发资源使用效率。

（七）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政策和计划项目解读培训、技术经纪人培训、创新方法等科技培训；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苏州地区的监理和验收工作；承担苏州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受理、证书发放以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的统计等行政职能延伸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科技合作交流部、科技成果转化部、研发公共服务部、创新创业部、项目服务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融合聚力，助推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完善主体责任评价体系，精准把脉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指导科技创新实践。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的检查督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活规范

化、长效化。二是落实党建与业务两手抓。“科创 360”作为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党建品牌，代表科技部门围绕企业创新各阶段、各环节，开展 360 度全周期全方位服务。“小力走基层”是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部围绕“科创 360”创建的子品牌，明年的工作思路是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各部门业务深度融合聚力，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推进，变传统的“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

2、深入开放，推动产学研合作走深走实

探索市场化参与的产学研对接新模式，引导科技镇长团在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更大助力，以十五周年为契机，多渠道对苏州科技镇长团工作进行深入宣传，不断提升科技镇长团工作的影响力。举办 2023 “科技镇长团杯”苏州国际创新挑战赛，推动全球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组织开展中国名企行活动，搭建苏州企业与国内知名企业、国内名城、名校（院、所）的交流平台，打通合作渠道，促进技术交流、信息资源对接，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构建协作共赢格局。争取国合司、中国科技交流中心、省厅在项目、资源上的支持，邀请省相关科技部门在我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政策培训。厚织合作网络，挖掘层级高、资源广、在特定地区或特定领域有影响力的合作伙伴，合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3、实施创新券，打造苏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将按要求优化升级，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平台服务资源，实现多部门数据融合，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全过

程各方面的“苏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同时，再造操作流程，构建全过程线上服务。打造“企业注册并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账户-查看平台研发资源-申领科技创新券-预约服务-服务订单确认-签订服务合同-企业向服务方支付费用-开展服务-生成服务结果（数据）-兑现科技创新券政策（每年两次）-平台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向企业支付资助费用”全流程不间断线上服务，形成从企业注册到政策兑现的服务线上闭环。完善“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实施细则”，与“科技创新券”有效衔接，同时完成好 2023 年全市科技创新券服务、受理、评审与兑现工作。三是继续收集全国范围内，可开放有影响的科学仪器等资源纳入平台，全年新增科学仪器不少于 2000 台套。同时在平台制作大科学装置、高端科技创新基地等专版，数量不少于 2 个。四是继续做好科技局委托的全市科技创新载体相关工作，总结经验深化放管服等做法。

4、落实新举措，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先导城市行动计划

推进《苏州市打造科技服务业发展先导城市行动计划》中与中心相关的有 5 项：实施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计划，建立科技服务机构积分制度，培育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基地。这些全新的政策举措，明年可能要建立全套的评价材料，如工作方案、申报指南、遴选标准、专家评分表等内容。拟先从概念验收中心入手准备具体政策落实材料。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苏州市科技创新券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实施细则，

调整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机构、经纪人的补助条件，并新增实施市级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继续加强省成果优秀案例宣传工作，做好省成果优秀项目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利用年报填写、现场考察等机会，注重优秀项目的积累和及时宣传。

5、继续探索，推动技术经纪人培育

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持续提供课程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全年组织开展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不少于 6 场，培养持证人数不少于 500 名，其中我市培训场次不少于 3 场，培养我市持证人数不少于 300 名。计划开设纳米材料、光子产业、智能制造、双碳产业等中级培训班，计划开设第一期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开展“课程+实训+实操”模式，“实操”环节由特聘导师带队完成。全年开设中高级培训班不少于 4 场，培养中高级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00 名。沿用青岛课程培训体系，培养具有独立撰写科技评估报告能力的科技评估师，新增苏州实操案例课程，开展常态化线下交流、评估业务对接等活动。全年开设科技评估师培训班不少于 4 场，培养持证科技评估师不少于 200 名。为满足技术经纪人、科技评估师等人才队伍的知识业务需求，按照“一周一训”开课频率，采用小鹅通线上直播方式，围绕科技评估、技术转移、科技招商、概念验证、产业发展等主题，开展常态化线上培训服务工作。全年开设线上沙龙讲座活动不少于 20 期。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各类服务功能，提供大数据分析检索、人才结构可视化等功能。继续做好平台推广工作，与其他

省市建立联动合作。继续做好学员培训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服务群体范围，做好课程库、师资库的增量增质工作，不断迭代更新。开通小鹅通培训平台，实现双平台联动服务。全年计划新增子站 1-2 个，累计服务学员数量达 8000 以上，累计课程数量达 100 以上。

6、完善服务体系，构建创新创业生态链

一是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协会作为苏州市双创孵化行业沟通的桥梁，将积极加强孵化器的内外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类活动与培训，提高孵化器从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帮助会员分析梳理，以便更好地争取政策支持；统筹服务资源，为孵化企业对接好服务。二是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协会将全面提升孵化器质量，推动孵化器走专业化路线。围绕科技型企业创新主体，集聚科技人才、研发机构、技术平台、科研院所等创新要素资源，以及投资机构、检测机构、知识产权机构等服务资源，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加强精准扶持，促进科技企业快速发展。三是培育创新集群。协会将全力服务于苏州市创新集群的培育工作。通过引导与培训，帮助孵化器成为“双招双引”工作的重要主体。引导各科创载体建设高质量孵化器，完善企业分层孵化体系，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前后衔接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引导各区域孵化器协调发展，打造苏州市“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孵化链条体系。

7、深入调研，提升高企工作整体水平

顺应高企培育成长规律，扎扎实实做好基础性工作，从培育初期、人才创业之始做服务，从源头抓起，强化高企全链条培育。抓紧启动 2023 年到期高企的全面排摸和潜在新申报企业的政策宣传工作，推动全市高企继续增量提质，力争实现 2023 年有效高企数 1.5 万家的目标。加强科技部门高企工作人员职业素养，提高整体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帮助企业做好企业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长期规划，帮助老高企在认定后三年持续产出，提早开始明后年高企复审的辅导和新企业的源头培育工作，合理、合法提高评审得分，从而提高认定通过率。每年 3 月-5 月是高企培育申报工作的攻坚冲刺期。我部门将全力配合高新处陪同调研各地高企申报情况，督促各地根据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申报准备情况和各地工作开展中的难点堵点。通过调研走访，了解各地的实际开展情况，并将各地的工作亮点和特色做法在其他地区推广应用，助推十个板块共同进步。以挂“作战图”的方式，确保每个时间节点、每个工作流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根据省高企申报通知的要求，预计在 6 月、7 月、8 月各完成一批次高企申报的推荐工作。同时，在申报前开展专家门诊辅导，为申报企业最后冲刺助力。

8、科技招商，助力市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协助推进苏州科技枢纽的科技招商平台建设运营，在市级层面对项目的入库、初评、分配、跟踪、积分等机制进行规范。协同推动苏州科技商学院建设，打造亮点品牌和活动，充

分发挥科招联盟秘书处的作用，定期召开科招工作交流会，统筹好各区、市的科技招商力量，培养专业人才，促进市域一体化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13	本年支出合计	560.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13	支出总计	560.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60.13	560.13	560.13														
075003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60.13	560.13	560.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60.13	534.03	26.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6.1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6.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4	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	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1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9	1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3	58.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0.13	一、本年支出	56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13	支出总计	560.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13	534.03	485.97	48.06	26.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	36.44	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160.09	1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9	160.09	1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4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5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3	58.73	58.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03	485.97	4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76	462.76	
30101	基本工资	70.16	70.16	
30102	津贴补贴	91.16	91.16	
30107	绩效工资	100.98	10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4	3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0	13.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19.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	19.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30114	医疗费	3.19	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5	5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		48.06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		9.20
30211	差旅费	9.60		9.6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1.08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2.06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	23.21	
30302	退休费	20.82	2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13	534.03	485.97	48.06	26.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90	323.80	275.74	48.06	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4	50.14	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4	36.44	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160.09	1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9	160.09	1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4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5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3	58.73	58.7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03	485.97	4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76	462.76	
30101	基本工资	70.16	70.16	
30102	津贴补贴	91.16	91.16	
30107	绩效工资	100.98	10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4	3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0	13.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19.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	19.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30114	医疗费	3.19	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5	5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		48.06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		9.20
30211	差旅费	9.60		9.6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1.08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2.06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	23.21	
30302	退休费	20.82	2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0.00	4.32	0.00	4.32	1.20	0.00	1.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1				1.11
货物					1.11				1.11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11				1.11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02				0.02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消毒杀菌用品	分散采购	0.12				0.1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72				0.7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6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0.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0.13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34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0.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及退休职工的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从而增加预算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0.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6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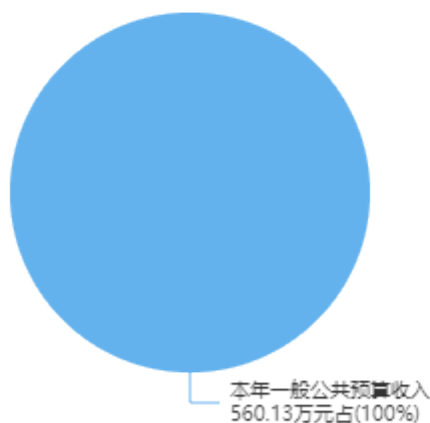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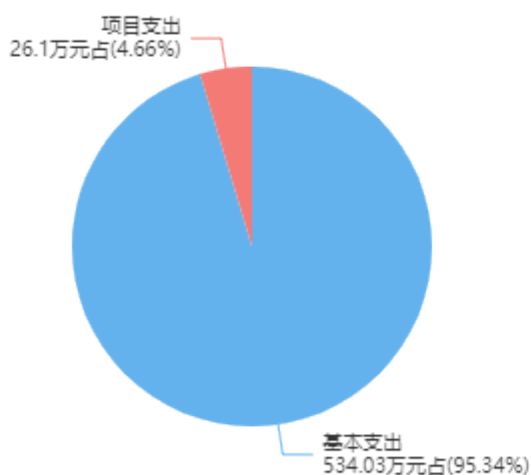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4.03 万元，占 95.34%；
项目支出 26.1 万元，占 4.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

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3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 万元，增长 6.02%。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从而增加预算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73 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34.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取消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需进行继续教育及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0.13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